



温馨提示：
阅读时
请勿进食！

月裏鴻聲

虎豹食餐指南

史上最囧、最背、最不靠谱伏魔使
史上最跩、最牛、最难驯服契约兽

爆笑登场！

千奇百怪的鬼邪灵体
天雷滚滚的伏魔奇招
骇人听闻的灵异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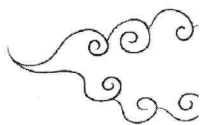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月裏鴻聲

虎食餐 饲养指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月裹鸿声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饕餮饲养指南/月裹鸿声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1. 6

ISBN 978 - 7 - 5470 - 1547 - 6

I. ①饕… II. ①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8055 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5mm × 235mm

字数: 290 千字

印 张: 18

出版时间: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 丹

策划编辑: 轻 言

装帧设计: 主语设计

ISBN 978 - 7 - 5470 - 1547 - 6

定 价: 26.80 元

联系电话: 024 - 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 - 23284050 23284627

传 真: 024 - 23284448

E - 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 - 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24 - 23284452

题记

人为什么要活着？

废话，因为不够胆去死呗！

——这就是我的的人生观

目录

鸳鸯之卷

- 第一章 村里有个姑娘叫美花……63
第二章 开着三轮宝马来赴宴……74

血魔之卷

- 第一章 地王大厦88层……33
第二章 简单任务变难缠……42
第三章 一波三折……51

婴灵之卷

- 第一章 地球太可怕我还是回火星吧……207
第二章 被啃掉的玫瑰花……217
第三章 被婴灵凝视……226

司命之卷

- 第一章 和饕餮打工的日子……163
第二章 被吐槽平胸胖子的女主角……174
第三章 陡出意外……185
第四章 血淋淋的美丽……194

蛛魔之卷

- 第一章 毅然给他起名跳楼……3
第二章 我有麻烦了……13
第三章 定错契约的契约兽……23

梦魇之卷

- 第一章 几年不见，表妹还是那么销魂……87
第二章 和王子屁股亲密接触的水晶鞋……97
第三章 凶手是灰姑娘……106
第四章 勇闯和邦酒店……115
第五章 这梦终于穿越了……124
第六章 穿越女主的待遇不怎么样……133
第七章 他乡遇故兽……141
第八章 故事的真相……151

幻术师之卷

- 第一章 异能挑战赛……239
第二章 大型故事聚会……248
第三章 猎魔反被猎……266
第四章 古井深深深……265
第五章 扬我国威的奶粉……273



蛛魔之卷

第一章 毅然给他起名跳楼

我站在城市的中央，迷茫着。

看着四周熟悉的景色，我知道这是我第五十六次回到这家土家西施烧饼店门前了。

我猜，我是遇到鬼打墙了。哼，真是一只不知天高地厚的灵体，看不出我的特征吗？

我决定把它的成就感破坏殆尽。

于是我义正词严地大吼：“你是哪家的灵体！告诉你，跟本伏魔使玩这套把戏是没用的！就算你不打墙，我也不认识路！”

灵体哭了……

原来只不过是小孩子，内疚感一下从我心底升腾起来，连哄带骗的，烧了两颗纸糖给他，用狼外婆诱骗小红帽的声音问，“告诉姐姐华泉宾馆怎么走。”

小家伙破涕为笑，带我去了。

下次他一定会学乖一点，不要拿路痴来玩鬼打墙……

于是，现在我站在华泉宾馆门口。

“您叫什么名字？”华泉宾馆负责旅社登记的小姐问我。

“立早章，拂晓的晓，蔷薇花的蔷。”

小姐想了想，写下三个字，问：“章晓蔷对吗？”

我感到一阵闷雷从头上飘过……我特意分开说，她还非得连起来念，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唉，这个名字被起出来的时候，大概是寓意拂晓的蔷薇花，多么美丽的意境啊。

然而……周星星在《唐伯虎点秋香》的一段经典台词，改变了一切……

不过，既然在那部电影之后我也顽强地活了十多年，于是我无力地“嗯”了一声。

但我想，如果跟我的职业相比，大概没人会在乎我的名字的。

“您的房间在这边。”小姐拨开一些杂物，带我从一个漆黑的走道下去，拍了两下手，路上才亮起两盏昏黄不堪的灯。

地下室啊，难怪在旅游旺季还能这么便宜，我想着。

但对于囊中羞涩的我来说，这是先于其他任何因素的第一标准。

按说我已经接过两个小 case 了，不应当穷成这样才对，可这世界上有两样东西似乎是我永远搞不清楚的：第一是出门该往什么方向走，第二是钱到底都花到哪里去了。

“房间很宽敞，又清静，您可以拥有很多的私人空间。您看还不错吧？”小姐温柔地笑，大方地介绍着，好像在售卖的是红树西岸的别墅。

可惜就连她口中这唯一的优点我也没感受到，地上堆积了一只眼睛的婴儿、腐烂的猫、长着人脸的蜘蛛……简直没有下脚的地方。

所以我用手指夹住一个通宝铜钱，口中默念：“邪、魔、病、恶、痛——小斩出来！”

地上的黑雾好像被一股强风吹散了。

那是，如果你看见街上一个一米六的女生背了把两米五的大刀，我想你也会闪。

能叫出灵刃来是伏魔使考试的最重要环节。

小斩是我的灵刃，它的形状有些像相乐左之助出场时拿的那把斩马刀，顾名思义，就是连人带马一起劈开的大剑。所以我给它起名小斩。

什么？你没看过《浪客剑心》？……那当我没说过好了……

总之，小斩是把拉风的刀，带着它让人相当虚荣（虽然只是面对鬼邪灵体的

虚荣……在人的世界里它大多是被无视的，例如我面前这位小姐，保持着她的微笑回头走了)。

不过，只有小斩是不够的，高端一点的伏魔使都有灵兽，这就跟猎人不只有猎枪还要有猎狗，而且狗的品种还要经过多少代的改良筛选是一个道理。

但毕竟还是有相当大的不同，首先，养多少条猎狗都可以，与灵兽的契约却只能订立一次，违反的代价是血噬，所以每个伏魔使得到契约符时，简直比对自己的眼珠子还要珍惜。

其次，灵兽是只能遇到什么算什么。妖兽当然是越厉害对主人帮助越大，于是有人豪情万丈地冲下黑龙潭，结果被愤怒的万年黑龙撕成碎片……

所以要么找些软柿子来捏，但这辈子也很难成为高级的伏魔使了，要么则一直挑来挑去，到白了头还在悲叹着机缘。

我现在还刚刚进入这行业，但已经听到些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了，不少三十来岁的前辈，好像恨嫁的女人期盼三高男人那般，嘴上常常挂着“妖兽没一个好东西”，一旦有任何渺茫的机会，希望又会熊熊烈火般升腾起来，经过一番惨烈的拼搏，大多数又沉入绝望的深渊。

想着，我去摸我的契约符，顺带摸出一片绿箭口香糖，随意丢到嘴巴里嚼着，一边把符拿来对灯仔细看了看才放心，符的正面是一个太极八卦图，上有“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个朱砂的小字，背面则是持有人用舌尖血画出的花押。

当我抬起头来，却发现面前不知何时站了一个男子。

我可以对阿弥陀佛发誓我不够划入色女那一格的，我暗恋了十年的人充其量只能算五官端正罢了。但当我看到这男子时，还是忍不住盯了好一会儿。

经常在小说里看到写美女帅哥是把眼耳鼻都描述一遍，但说实话，真正看到极为好看的人，哪里会去零件检测一样一件件分析，只能让人奇怪一样是五官，怎么就搭配在人家脸上那么顺眼。

但这之中，他给我第一印象最深的是一颗犬牙，有些淘气地压在嘴唇外边，整个人一股邪劲便飞扬出来。

“先生，不好意思，你走错了吧，这房间已经安排给我了。”我先开了口。我想他不是鬼邪，因为大部分的恶灵妖孽看到小斩多半会退避三舍，所以他应该是误闯来的酒店客人吧。没想到的是，他眼中凶光一闪，豺狼一样就扑过来了。我躲避不及，被生生扑在下面。

“我找了十世，终于找到了！”他咬牙切齿地说。

我一时有点愣，虽然不知道怎么回事，如果被这么漂亮的人找了十世，多少也觉得有点得意。

女人的虚荣心啊……

但转瞬之间，这点虚荣被他的下一句打入十八层地狱——他大喊道：“乖乖让我吃了你吧！”

……任何语言已经不能表达我当时的心情了……

扑在我身上的家伙张大了嘴，我已经猜到他是某一种妖兽，小斩在我手上，但我的手被紧紧压住了——

突然间，妖兽露出厌恶的表情，往后退缩了一小下。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意识到这是保命的唯一机会，所以趁它爪子一松，我“刷”地抽出手腕，双手抓起小斩，用尽全力劈在他头上，绽放出一朵白亮的光华。

只听“嗷喔”一声尖叫，他就地一滚，现了原形，满口利齿，头上长角，浑身披毛，身体不大，非狮非虎，一时间我认不得是什么东西，但心里很是惊慌——受了我全力一击，它虽然也有反应，可身上连道伤口都没留下，倒震得我虎口生疼。

说时迟那时快，它又腾空飞扑过来，也许想要一口咬断我的脖子。

说时迟那时更快，我掏出契约符，“啪”地迎着来势，按在它的面门上。

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了……再怎样强大的妖兽，也会被这符封住一个结契之刻，用时间来算大约九九八十一秒。

至于这符能把我的命延长一分多钟还是半个世纪，就看我在这时刻里的表现了。

“和我结契怎么样？”我提议道。

猛兽的脸上显出不屑一顾的表情，我猜，它在想：就算被拼命猛砍也伤不着，所以一分多钟后无疑又是它的天下了。

“为什么想吃我？”我在营销学中看过，碰钉子时可以改从客户感兴趣的话题聊起。

“对妖怪来说，你的血喝了能长生不老。”他发出人声，道。

“可你已经几千岁了吧，看起来还很年轻，还要怎么长生不老？”即使时间宝贵，我还是在中间加了一句马屁话。

“那就是为了强身健体，舒筋活络，滋阴壮阳……总之我从第一世就想吃了你了！”他答道。

我擦汗先，它根本不是想吃了我，而是想实现一直以来的梦想罢了。

不知道人着急时智商是不是会提高，突然，我想到一个不记得来自何处的知识：有的妖兽对某些气味非常敏感。

刚才我说话的时候，它往后缩了一下，可我保证我没有口臭，何况还正在嚼绿箭……

等等！绿箭的气味，也是气味啊！

我抱着死马当成活马医的心态，憋足了气对他猛喷一口，没想到，它虽然暂时不能动，整张脸竟然真的显出极力想往后退的厌恶表情。

我一瞬间恍然大悟……

有命门，这就好办了嘛！

于是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盒清凉油打开了来。

我看了下它的脸，发现有点像狗狗，其他地方都是毛，只有黑黑的鼻头是裸露的，据说狗狗的鼻头常年都是湿湿的，因为非常敏感也非常重要，于是我郑重其事地挖了一大块，在它惊恐的眼神中，把魔爪伸向了它的鼻头。

它果然开始大叫起来，拼命想用前爪去把鼻子上的东西弄掉，可是又动不了，急得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用仇视的眼光看着我。

我想，听说炼铁布衫的人全身都刀枪不入，却会有一个叫做“罩门”的地方，比平常人更加脆弱，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

而我的格言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屈服”。

所以我决定加大剂量……

终于，它用人声大喊起来，“我跟你定契！在你今生时不吃你了！还不行吗？！”

阿弥陀佛！上帝保佑！真神阿拉！我靠！我等的就是这句话啊！

于是我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抽出契约符来，硬抓起它的一只前爪，涂上它自己的口水，按到那符的背面，喊道，“在我今生时不能吃我！说同意！”

它眼睛里似乎掠过了一丝狡猾的神色，但也许是我的错觉，总之它努力吐出

两个字：同意。然后那符纸便灵蛇般向上一蹿，在半空中划出一道绿色的火焰，继而纷纷扬扬化成极细的灰粉落下。

我长长出了一口气，双腿一软，跪了下去，终于保住小命了。

但一瞬间另一种愤怒又在我心里爆炸开来。这年头，离婚可以再结，可伏魔使的契约一辈子只有一次啊！我宝贵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就给这种家伙了吗？在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一分钟时间就这么定下来，再没有反悔的机会了吗！

虽然……或者，这家伙还不是太差吧？能接下小斩毫发无伤的，我估摸着至少一千年了。

我看着这东西的背影——因为它把脸完全埋在一个水盆里去洗鼻子了，看不到的说——也不知道是个什么，青龙、凤凰、麒麟这些肯定不是，夔兽是一只脚的，看来也不是，难道是贪狼吗？不确定，要去查证一下才好。

不管怎样，它现在是我的契约兽了，总得有个名字才好。鉴于我养父同学的小姨子表大爷他二侄女家的萨摩耶雪橇犬因为出生在世界杯期间所以叫“FIFA”，而这天是2007年5月30号，今天股票跳楼一般大跌，于是我毅然决然给它起名“跳楼”……

“温馨提示：在此倒垃圾者死全家！”

在几条看起来差不多的巷口中，我瞪大眼睛辨认出这块作为路标的黑黄相间的告示牌，便跳跃着避开地上的污水，向其中一条拐进去——这里在两个月以前，就是我的新住处了。

这种地方在深圳很多见，叫城中村，也叫农民房，与小区房相对，一般不超过七层，没有电梯也没有保安，但租金自然也便宜很多。

我走上二楼，这里堆着许多木板，而光线又很昏暗，第一次上来时撞得惊天动地，不过现在搬过来几天了，已经能够在贴着墙拼命吸气的状况下顺利通行。

其实就在两个多月前，我还估计不到自己会租到这种地方来，不过人倒霉时，真的什么都不顺啊，这两个月一单case都没有，加上我又不是个善于理财的，很快发现原来住的小区房房租付不起了，所谓形势比人强，再不愿意，也还是搬到这里来了。

进到房间里，我把一只鞋甩到天花板上（真的不是我功力高而是天花板太矮了），长叹了一口气，惋惜今天又没有找到生意。

想到这里，我歪过去瞟了一眼地上一直趴在那里的妖兽跳楼，这家伙的理想应该就是吃了我吧？

没想到，一直死狗似的家伙居然像是知道我想什么，而且还开了口：“我想吃饱。”

我一惊，看了看它的豁口搪瓷盆，一种内疚的情绪突然涌上来——这理想活像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的……好歹也是一个活了十世的妖怪啊，要是让其他伏魔使知道了它现在的待遇，一定替它抱好大委屈呢。

于是我突然暗自做出一个很有斗志的 pose，我似乎该有点明确的目标，目前的理想是——让我俩都吃饱！

当然，不过，后来……我才知道，这是 mission impossible 啊……

时间跳过 24 小时，第二天的傍晚，我拖着脚步晃在大街上。

今天本来有多好一个机会，居然因为一字之差，让我自己给断送了。

情况是这样的——

早上接到一个生意的线索，是个在外企工作的白领，大概是遇到了一些邪祟的东西，电话里也没说很清楚，让我到某著名西餐厅面谈。

难以形容放下电话我是多么兴奋啊，连忙挑出当初肉痛了很久买下的那件套装去赴约了，等了蛮久客人才来，果然一看起来就很有白领的感觉，脸上的妆容非常精致。不过整个人显得有些严肃，让我心里暗暗打怵。

我们确认过身份，她坐下来，服务员送上餐牌来，被她轻轻地一摆手，阻止了，朱唇微启：“小仓抹茶意大利面，不加韭菜。”

我后背上划过一丝凉意，这年头，装 B 果然是一种才华。

于是我咬牙也向侍者微笑：“芝士焗法国鹅肝伴香草煎蛋，不加蛋……”

“饮品嘛……”对面的白领继续点单，一串优雅而纯正的英文滑出，“One cup of espresso.”

Espresso 是一种浓咖啡的名字，虽然我英文学得还不算差，对这种词汇也不太熟悉。

然后她把目光投向我，淡淡笑道：“咖啡，我是只喝 espresso 的——你不来点什么吗？”

餐牌被她挡回去了，这时拿在服务员手里，其实我要一下也不过分，但也许

是当时我太需要得到这个单子赚点钱，心里颇为紧张，不知怎么地就被她引导了，也觉得要空口白牙说一个名字出来才行。

提拉米苏？

不，不对，那是蛋糕吧……

卡，卡……卡布基诺！

这个还有点能唬人的名字终于被我想起来了，我一激动，一下脱口而出。

服务员和对面的白领都望着我愣住了，我看着她们的眼神，有点慌，心想，卡布基诺，应该没错啊，干吗这么看我？

半天，服务员彬彬有礼地对我说：“小姐，我们用咖啡杯盛给您可以吗？”

然后我突然反应过来，刚才说的是：“请来一碗卡布基诺。”更该死的是，肢体居然还配合动作比出一个饭碗的形状……

于是，我丢掉了这份工作，白领客气而面无表情地对我说：“我想我需要一個更加职业的驱魔师。”

虽然我不知道用饭碗喝卡布基诺与伏魔的能力有啥关系，但总而言之言而总之，因为一个鬼使神差的不正确的量词，我与五千大洋失之交臂。

晃着晃着，我逛到了中信广场一带，突然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这不是今天白天那个白领吗？

这时她的打扮与中午迥然不同，大波浪的卷发披在脑后，长长的银质耳环在脸侧琳琅，眼神迷离，涂得鲜红的嘴唇总是微微张开，看到她，我突然想起一句很流行的话来：她比烟花还寂寞。

对这种比烟花还寂寞的女子，我一般亲切地叫她们一声：烟花女子……

烟花女子一转身不见了，大概是进到那家名叫“暗夜”的酒吧去了。

我迟疑了一下，决定跟着进去。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尽管我的灵视是所有科目里最差的，还是看到她身边有一团很浓的黑雾，如果说出事就在今晚，毕竟我们有过一面之缘，能救就要尽量救她；第二个原因就有点没那么上得了台面了：如果我成功救她，若她做人不至于太绝的话，好歹要给点酬劳表示一下吧。

所以我也悄悄潜入了那家“暗夜”酒吧，找个不起眼的地方坐下，酒保过来问我要什么，我搪塞说在等人，一会儿再点，他诡异地笑了笑，离开了。

这是我第一次一个人到酒吧里，不由打量了一下四周的环境，像很多酒吧一样，这里的音乐很大声，整体非常昏暗，但不时扫在人脸上的彩色灯光，又折射出光怪陆离的情境。灯光扫到我前面的墙壁时，我不由吓了一跳，那里挂着一个骷髅头，但又不是通常所见双眼红通通的惊悚感觉，相反的，脸庞上几个洞都黑黝黝的，竟显出一种寂寞空虚的神态。

这时候，我注意的那个白领身边出现了几个男人，有说有笑的，显得非常熟络，又过了一会儿，她开始攀到其中一个身上去，而另几个男人似乎也有了新的打情骂俏对象。

就在我看着那个白领的时候，一个男子突然走到我身边来，问：“请问这里有人坐吗？”我连忙回答，“没有，你把椅子拿走吧。”

然后他扑哧一笑，坐在我的对面，说：“你真可爱。”

我听说过对一个女生如果不漂亮可以夸她有身材，没身材可以赞她有气质，没气质可以称她有风情……如果这些都没有，基本上就可以说她可爱了。

从这个角度讲，我大概确实挺可爱的……

“喂，看什么呢？”他把手伸到我眼前摇了摇，让我不得不注意到他。

看他的第一眼我一哆嗦，因为跳楼的出现带来的条件反射，现在一看到帅得超乎常人的东西就觉得是妖兽。

他的眼睛细细长长的，眼角略略低垂，脸上带着微笑，似乎是一种温柔和迷惑混合而成的气质，让人真的有不舍得把眼睛移开的感觉。不过好在，他没有表示要吃了我……我擦擦汗，大概确实是人吧，毕竟妖兽也不是天天能遇得上的。

这时酒保过来了，直接问，“先生小姐喝点什么？”

我刚想说我们不是一起的，他已经麻利地先点了单，点给我一杯叫什么“寂寞公主”的酒，我想到刚才对酒保的谎话，一时也不好解释，而且我盯的人还在那坐着呢，只好先默认了。

然后他跟我攀谈起来，虽然我心里忐忑，担心他不是好人，但毕竟面子上人家没干啥坏事，还点了酒给我，我便有一搭没一搭地应着，委婉地暗示我只会浪费他的时间而已，不过，他好像又并没注意到我的暗示。

他问了句什么，我还没回答，眼角余光瞥去，发现那个白领不见了，其实从刚才起，我就觉得有一点奇怪，她身边的黑雾似乎渐渐淡了，可一种压迫感却越来越浓，似乎……怎么说……好像黑雾的淡化不是因为本身消散，而是我的眼睛

被什么半透明的物体遮蔽了一样，没办法看那么清楚。

不过，我也没有很介意，觉得跟丢了也就算了，站起来跟对面的人告辞，说：“对不起浪费您的时间了，要不是现在我实在没钱，会把酒钱还你的。”

他还是那样温柔地笑笑，说了声“没关系”。于是我就走了。

走之前我去了趟洗手间，进去之后，灯光也一闪一闪的，我心想，不愧是酒吧，真是格调到底。

女厕里本来有两三个位置，好像满员，总之我推推门都没推动，就站在那里等，一个阿姨在我旁边默默拿拖把拖着地。

阿姨的动作很僵硬，有一下甚至拖到了我的脚，我有点生气，但也没发作，退后了一步而已。

这时，青白的灯光突然啪的一声大亮，借着这灯光，我看到很多东西：

我以为有人的厕格里面，底下滴滴溢出鲜红的东西，阿姨正在拿拖把去拖的，就是这些液体，而更令人惊骇的是，她手中的“拖把”，竟然是我看到的那个白领！

白领高跟鞋金色的鞋跟尖尖指向天空，头在地下，双目无瞳，长长的黑发拖曳在地上，水草一样荡漾着，把那些鲜血涂抹得更加刺目。

虽然我是伏魔使，但首先我也是人哪，见此情景，第一反应是大叫一声，夺门而出。

出来的时候险些撞到从对面洗手间出来的男士身上，他们看看我的反应，又往还开着的女厕的门里瞄了一眼，互相间丢了句“看见蟑螂了吧”，离去了。而我惊魂未定地从尚未关上的女厕门里看去，也是一个清洁工阿姨拿着极为正常的拖把在拖地，难道是刚才我眼花了？

确实有可能……我在考试的时候，灵视就是最差的一科，全靠灵力补分才能过关的。

我这样想着，于是这次真的走了，从这五光十色的世界，回到我的农民房休息去。